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文件

烟开办〔2023〕12号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烟台八角湾国际科创中心入驻企业 (项目)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街道(镇)办事处(政府), 直属各部门、单位, 中央、省、市属驻区有关单位:

《烟台八角湾国际科创中心入驻企业(项目)管理办法》已经工委管委同意, 现印发给你们, 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

2023年8月18日

烟台八角湾国际科创中心 入驻企业（项目）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》，促进高校院所科技、人才和智力优势转化为产业和经济优势，培育区域经济新的增长点，推动烟台八角湾新城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烟台八角湾国际科创中心（以下简称科创中心）是以烟台八角湾新城为依托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，根据功能划分为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加速器三部分，构建全链条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三条 科创中心由烟台八角湾新城推进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推进中心）、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经发集团）共同管理，推进中心负责统筹规划、综合指导、事项决策、督导考核、项目评审、场地分配及相关扶持资金的申请，经发集团负责项目更新建设、创新生态搭建、日常运维管理，配合推进中心做好园区各项工作。

第四条 烟台八角湾科创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科创公司）作为经发集团三级公司，履行科创中心运营主体职责，主要

职能是：（1）项目咨询洽谈、资格初审；（2）建设、管理、维护科创中心的有形和无形资产；（3）科技成果与科技项目合作开发；（4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（含企业创立服务、创新创业服务、投融资服务等）。

第三章 入驻条件

第五条 拟入驻科创中心进行创新创业的企业或团队，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和实际需求提出入驻申请，经入驻评审或备案，与推进中心或孵化器运营机构签订入孵合同后，依据推进中心出具的证明，与科创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办理入驻。

第六条 入驻众创空间企业或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尚未成立公司或成立公司不超过一年；
2. 创业团队优秀，有明确的创业计划书，人数不超过10人；
3. 项目技术先进，具有创新性，商品化、产业化和市场前景好。

第七条 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主要从事新技术、新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服务，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；
2.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、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，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；
3. 企业研发、生产、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，不会产生噪音影响其他企业正常经营；

4. 企业承诺迁出科创中心后，继续在烟台开发区生产、经营和纳税，期限不低于 5 年。

第八条 入驻加速器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入驻企业应是在烟台开发区注册、办公、纳税的高成长科技企业，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 1 项：有较强的研发能力、市场发展前景良好、具备上市潜力、拥有多项专利及自主品牌；

2. 入驻企业有较高的团队运营能力，拥有管理团队、研发团队、生产团队、财务及市场运营团队等完善的机构设置；

3. 企业近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达 600 万元以上，且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企业销售收入比例 3%以上；

4. 企业研发、生产、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，不会产生噪音影响其他企业正常经营；

5. 对于个别科技含量高、市场前景好的项目，由项目引进方提出用房需求，推进中心给出初步入驻建议，经区级决策程序后，不受经济指标限制，准许备案入园。

第九条 众创空间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；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60 个月；加速器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。特殊原因需继续在科创中心生产经营的企业，视项目质量和发展潜力，经评审可适当延长租期，延长期间收取全价房租，原则上延长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。

第十条 为支持多元化主体参与区域创新创业载体建设，鼓励推进中心引入孵化载体专业运营团队或中介服务机构，拓宽科

技型项目招引渠道，完善创新生态体系。

第十一条 入孵的企业（项目）要严格按照入孵合同约定开展工作，发展未能达到预期水平或不再符合入驻条件的将予以清退。

第四章 项目评审

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分为项目入驻评审、创业启动资金项目评审和其他评审。

第十三条 成立项目入驻评审委员会，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。项目入驻评审原则上每月组织1次，通过评审的项目办理相关手续后入园孵化发展。推进中心会同项目招引单位负责项目入驻评审组织工作。

获得省级以上人才称号的人才创业项目，全国、省、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及申请入驻众创空间的项目或团队，经备案后直接入驻孵化发展。

第十四条 成立创业启动资金评审委员会，由工委组织部、财政金融局、经发科创局等部门单位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。创业启动资金项目评审每年组织1-2次，评审委员会对项目进行会议评审和实地考察，形成建议名单，并按规定予以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财政部门履行拨款程序。推进中心负责启动资金评审组织工作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中涉及的其他评审，由推进中心会同相关

部门和机构进行。

第五章 扶持政策

第十六条 设立“八角湾创业专项扶持资金”，本规定中涉及的各项资金扶持、补贴和奖励等均在“八角湾创业专项扶持资金”列支。

第十七条 对博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进行评审，分A类、B类和C类给予创业启动资金，资金额度分别为90万元、60万元和30万元。创业启动资金在评审结果公示、发布后12个月内分两次拨付，首期拨付50%，剩余资金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拨付。对创业启动资金适合采用财政股权投资模式的，可选择按不超过3倍额度进行股权投资。

第十八条 申请入驻众创空间的企业或团队，可申请免费使用不超过10个工位。

第十九条 通过评审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企业，原则上可租用不高于500平方米的生产经营用房，并享受5年房租补贴。300平方米（含）以内的部分，前3年补贴全额房租，后2年补贴50%；超出300平方米部分，前3年补贴房租的50%，后2年收取全价房租。

第二十条 通过评审入驻加速器的企业，原则上可租用1500平方米（含）以内的加速器生产经营用房，并享受2年全额房租补贴，超出部分收取全价房租。

第二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的居住用房需求按照开发区有关人才住房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入驻企业在孵化和发展过程中，可依照我区加快高水平创新型开发区建设的有关政策，申请创新创业领军人才（团队）、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、投融资等相关扶持。

第二十三条 入驻企业或团队可申请使用科创中心公共会议室、培训室和洽谈室等场所，组织开展项目路演、论坛沙龙、教育培训等活动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按本办法获得扶持的企业若同时符合我区其他扶持政策、协议政策的同类优惠条件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按本办法享受租金补贴政策的企业，企业缴付租金按照先缴后补的方式给予支持。

第二十六条 按本办法获得扶持的企业，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，及时提交生产经营情况报告及其他报告报表，积极配合推进中心开展绩效评价，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对骗取政策扶持、违规使用资金的人才和企业，终止相关政策兑现，5年内不得申报各类扶持计划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烟台八角湾新城推进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18 日。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，原《烟台八角湾中央创新区国际科创中心入驻企业（项目）暂行管理办法》（烟开办〔2021〕3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18 日印发
